

人事處

194933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8293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採購處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946389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關 中

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企劃科：採購法相關綜合業務、綜合企劃與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採購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採購統計資訊、預算書單價與工料分析彙整、採購之監辦與督導、考核、品管及採購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- 二 工程採購科：工程採購執行疑義諮詢與釋疑、代辦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採購及各區公所工程採購案件招標、決標、履約、驗收之監督等事項。
- 三 財物採購科：財物採購執行疑義諮詢與釋疑、代辦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採購及各區公所財物採購案件招標、決標、履約與驗收之監督事項及共同供應契約業務等事項。
- 四 勞務採購科：勞務採購執行疑義諮詢與釋疑、代辦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採購及各區公所勞務採購案件招標、決標、履約與驗收之監督事項及共同供應契約業務等事項。
- 五 工程品管科：公共工程之品質管理、驗收、勞工安全衛生檢查、工程材料檢驗及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業務等事項。
- 六 促參管理科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及其相關法規疑義解釋與函釋、招商文件審查、促參法規有關案件之教育訓練、前置作業補助款申請、專案協調與行政業務諮詢、甄審、議約、簽約作業諮詢、本府促參法規有關案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考系統之列管、促參法案件輔導及督導、促參法規有關案件履約管理等事項。
- 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秘書。

四 科長。

五 主任。

六 專員。

七 技正。

八 股長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六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	計	一六二	
---	---	-----	--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